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收 養 人　甲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未子女乙00(PHAM KHANH NGOC)、丙00(PHAM KHANH HUNG)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。

二、查，本院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28號裁定，業於115年7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31日始向本院具狀抗告，有本院收狀章上日期可資證明，抗告人逾期抗告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奕成